

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分行:

# 金融支持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加大重点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近日,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分行审批完成第一批设备更新贷款合计16.50亿元,助力企业设备更新、技术改造、产能扩大,巩固市场份额。

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分行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在获取工信部下发的首批技术改造设备项目名单后快速行动,第一时间研究吃透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制定行动方案,提升融资对接效率,要求清单客户全量对接,公司客户处主动上门拜访,为客户制定

特色金融服务,切实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精准直达性。同时行内开通绿色审批通道,加快审批速率,在遵循市场规律的基础上加大融资支持力度,以金融活水为新质生产力蓄势赋能。

设备更新贷款的审批是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分行金融助力推进新型工业化的实际行动,也是贯彻国务院关

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具体举措。下一步,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分行将持续服务地方经济,展现口行力量,推动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用好政策红利,促进更多金融资源流向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领域,助力内蒙古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王敏)

## 呼和浩特市16个“白名单”地产项目获得授信45.6亿元

近日,呼和浩特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专班集中办公,组织成员单位、金融机构、房地产企业对第三批“白名单”项目“5+5”条件标准进行审查,并尽快落地房地产企业的融资事项。

为了进一步推进房地产项目和金融机构精准对接,提高进入“白名单”项目融资效率,呼和浩特市成立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专班,按照项目开发公司申报、区县预审、城市协调机制组织

审查、金融机构信贷评估反馈,专班推进房地产项目和金融机构精准对接,提高进入“白名单”项目融资效率,对近期申报的房地产开发项目逐一进行评估。

会上,银企代表就项目情况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对存在问题现场提出整改方案,各专班成员根据职责一对一协助解决,确保成熟一批、推送一批。经过现场会商,部分项目与金融机构达成了合

作意向。

据了解,截至8月22日,呼和浩特市共推送2批次36个项目,已有15家企业的16个项目获得授信45.6亿元,签订合同金额21.57亿元,累计发放贷款12.8375亿元。

其中民营企业占比81%,充分体现了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融资需求,有效缓解了房地产企业融资压力,促进了房地产与金融良性循

环。

下一步,呼和浩特市将继续扩大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成效,继续做好“白名单”推送和动态管理,充分运用政银企对接座谈会、银企走访活动等多种形式,常态化搭建政银企便捷高效的对接平台,增进银企互信,高效率协调解决推进相关工作,切实推动呼和浩特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刘晓祺 邵玉琴)

## 包头财政做好“五篇大文章”全力服务实体经济

金融是实体经济的血脉。今年以来,包头市财政局充分发挥“财政+金融”联动作用,努力构建财政金融互动政策体系,引导金融机构在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上持续发力,全力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质量和水平,为包头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截至目前,包头全市贷款余额3429.22亿元,同比增长4.5%;企业中长期贷款余额1128.1亿元,同比增长11.1%。民营企业、制造业、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分别同比增长25.85%、18.6%、8.4%。

科技金融居“五篇大文章”之首,在支持企业创新、助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包头市财政局会同各地区、有关部门及金融监管机构积极引导推动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农行包头分行结合包头市发展实际专门打造了服务科技金融的特色支行。日前,首笔1000万元“科技e贷”向一家稀土企业精准投放。

“为深度赋能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农业银行为企业量身定制了‘科技e贷’贷款产品,有效解决科技型小微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截至目前,我行已投放‘科技e贷’3430万元。”农业银行包头分行副行长亢文莉说,农行包头分行正不断提高金融服务能力,努力构建良好创新生态,已累计发放科技金融贷款25.14亿元,支持企业40余户。截至目前,该行科技金融贷款余额达115亿元。

引来“金融活水”,浇灌“科技繁花”。据包头市财政局协调科科长李本乐介绍,截至目前,包头市科技创新贷款余额554.38亿元,同比增长50.34%。其中,围绕实施战略新兴产业,提供信贷支持351.37亿元,同比增长32.5%;围绕实施晶硅光伏产业,提供信贷支持143.95亿元,同比增长34.4%;围绕实施建设“两个稀土基地”,提供信贷支持65.23亿元,同比增长32.62%。包头市还推动辖内8家金融机构成立稀土科技特色支行,累计发放贷款37.55亿元,推动金融资源向科技创新

倾斜,全力做到“精准滴灌”。

科技金融大文章出新出彩,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也“妙笔生花”。

聚力绿色金融,包头市全力支持绿色低碳发展,已形成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等金融工具多元发展的绿色金融服务体系。目前包头市绿色贷款余额369.65亿元,同比增长33.70%。金融机构累计使用碳减排支持工具23.16亿元,带动碳减排156.8万吨。

聚焦普惠金融,积极引导督促金融机构改进和完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加大信贷资源向民营小微企业倾斜力度,目前包头市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884.77亿元,同比增长9.57%。今年以来新发放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4.37%,较去年同期下降6个基点。支持小型微型企业法人“首贷户”690户,发放首贷户贷款14.26亿元。

聚焦养老金融,鼓励金融机构聚焦网点服务场景提升适老化服务,设立养老金融特色网点157个、社便民网点288个,包头市超96%的银行网点已推进适老化改造,共开通老年人优先办理业务窗口628个。包头市实现60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全覆盖,累计投入保费3660.56万元,为1.33万名老年人赔付2875.35万元。

聚焦“数字金融”,包头市属国企正信集团创新研发数字仓单建设管理系统,填补了自治区数字科技存货质押监管空白,累计配合金融机构批复贷款2.14亿元。包头市财政局搭建惠企利民综合服务平台,目前通过平台累计发布金融产品221项。在此基础上,依托平台创新推出了融资担保基金,为538户市场主体(含个体工商户)累计授信20.96亿元,有效解决了企业因抵押不足造成的融资难问题,持续加大对包头市实体经济金融支持力度。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要“积极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加强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薄弱环节的优质金融服务”,明确“健全服务实体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李本乐说,下一步包头市财政局将会同包头市金融系统持续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引导金融机构强化资源配

置,构建多层次、广覆盖、多样化、可持续的金融服务体系,全力支持包头市“3+5+N”重点产业集群建设,加大对小微企业、乡村振兴等领域服务力度,持

续降低民营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确保金融供给水平与经济总量相适应、金融供给与产业结构相协调,切实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张海芳)



金融服务

## 金融监管总局拟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管

为规范小额贷款公司行为,加强监督管理,促进小额贷款公司稳健经营、健康发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研究制定《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23日正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业务集中度的监管约束,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对同一借款人的各项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0%,对同一借款人及其关联方的各项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5%。网络小额贷款公司对单户用于消费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20万元,对单户用于生产经营的各项贷款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征求意见稿严禁小额贷款公司出租出借牌照等违规“通道”业务,要求不得使用合作机构的预存保证金等资金放贷,不得与无放贷资质的机构开展联合放贷,不得向无放贷资质的机构转让信贷资产。

征求意见稿对小额贷款公司的

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提出明确要求,允许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小额贷款公司适当简化公司组织机构;明确资产风险分类要求,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将逾期90天及以上的贷款划分为不良贷款;针对网络小额贷款公司,强调使用独立的业务系统,并应满足全流程线上操作、风险防控体系健全、符合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要求等条件。

征求意见稿对小额贷款公司信息披露、风险提示、营销宣传、客户信息采集使用等行为作出规范,明确禁止小额贷款公司捆绑销售或附加不合理条件、将贷款用于支付结算的默认选项、诱导过度负债和多头借贷、以违法或不正当手段催收等。

截至2023年末,全国共有小额贷款公司法人机构6550家,贷款余额8431亿元。其中,网络小额贷款公司179家,贷款余额1739亿元。

(据新华社)



资料图片



资料图片

## 金融监管总局发文明确:9月起下调保险产品预定利率上限

近日,金融监管总局公布了已于日前发布的《关于健全人身保险产品定价机制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明确了新备案保险产品的预定利率上限,同时,还首次在行业内提出要建立预定利率与市场利率挂钩及动态调整机制,推动保险公司在利率下行周期及时调整负债成本。

此前已有报道,与《通知》同日下发的还有《关于平稳有序做好人身保险产品切换有关工作的通知》,这一通知要求各公司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积极稳妥,平稳有序开展产品定价调整和切换等工作。

《通知》也强调,要建立与预定利率动态调整机制相适应的产品开发管理体系,确保预定利率调整过程中产品开发、切换、停售、销售管理、客户服务等各项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通知》明确了新备案保险产品的预定利率上限,其中,自2024年9月1日起,新备案的普通型保险产品预定利率上限为2.5%,相关责任准备金评估利率按2.5%执行;预定利率超过上限的普通型保险产品停止销售。

自2024年10月1日起,新备案的分红型保险产品预定利率上限为2.0%,相关责任准备金评估利率按2.0%执行;预定利率超过上限的分红型保险产品停止销售。新备案的万能型保险产品最低保证利率上限为1.5%,相关责任准备金评估利率按1.5%执行;最低保证利率超过上限的万能型保险产品停止销售。

预定利率与市场利率挂钩也是此次《通知》备受关注的內容之一。

《通知》明确,要建立预定利率与市场利率挂钩及动态调整机制。参考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等长期利率,确定预定利率基准值,由保险业协会发布。挂钩及动态调整机制应当报金融监管总局。达到触发条件后,各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及时调整产品定价。

光大证券研究报告指出,动态调整机制不仅有助于保险公司在利率下行周期中及时调整负债成本进而有效应对利差损风险,亦有助于

保险公司在利率进入上行通道时能够通过提高预定利率从而提升保险产品市场竞争力。

对于分红型保险产品和万能型保险产品,《通知》明确,各公司在演示保单利益时,应当突出产品的保障功能,强调账户的利率风险共担和投资收益分成机制,帮助客户全面了解产品特点。要平衡好预定利率或最低保证利率与浮动收益、演示利益和红利实现率的关系,根据账户的资产配置特点和预期投资收益率,差异化设定演示利率,合理引导客户预期。在披露红利实现率时,应当以产品销售时使用的演示利率为计算基础。

同时,鼓励保险公司开发长期分红型保险产品。对于预定利率不高于上限的分红型保险产品,可按普通型保险产品精算规定计算现金价值。

在保险销售环节,《通知》要求深化“报行合一”,加强产品在不同渠道的精细化、科学化管理。各公司在产品备案或审批材料中,应当标明个人代理、互联网代理、银邮代理、经纪代理等销售渠道,同时列示附加费用率(即可用总费用水平和费用扣除)。

所谓“报行合一”,是指保险公司向监管部门报送产品审批或备案材料中所使用的产品定价假设,包含费用假设等,要与保险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一致,不能流于形式、相差过大。

去年以来,监管部门已出台多份文件规范“报行合一”。在去年的陆家嘴论坛开幕式上,金融监管总局局长李云泽就再次提出,要下大力气改革销售体系,开展保险中介清虚提质行动,持续推进“报行合一”,全面深化银保合作,探索优质非银金融机构保险代理试点,持续提升销售服务的规范化、专业化、便利化水平。

本次《通知》也明确,要强化销售行为管理,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加强销售人员分级分类管理,有序实现销售人员资质分级、产品分类、差异授权。加强产品适当性管理,根据消费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及交费能力销售适配的保险产品,不得将浮动收益误导为保证收益。

(据《证券日报》)

## 金融监管总局发布金融租赁公司业务发展三项清单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引导金融租赁公司聚焦主责主业,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原则,更好发挥特色化功能,提供专业化金融服务,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近日,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关于印发金融租赁公司业务发展鼓励清单、负面清单和项目公司业务正面清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通知》对金融租赁公司及项目公司业务实施清单制管理,内容主要包括正文及金融租赁公司业务发展鼓励清单(以下简称鼓励清单)、负面清单(以下简称负面清单)和项目公司业务正面清单(以下简称正面清单)三项附件。

《通知》明确了相关清单的上位法依据和与时俱进调整机制,同时要求金融租赁公司应当根据清单完善内部准入要求,调整业务规划,跟踪研判行业发展趋势并定期报送清单落实情况等。

鼓励清单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

(徐贝月)

## 鄂尔多斯:深耕绿色金融“贷”动绿色发展

近年来,鄂尔多斯市深度布局绿色金融领域,创新系列举措,优化金融服务,引导资金“活水”精准灌溉绿色产业,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金融“贷”动绿色发展,专项行动显成效。构建绿色信贷信息共享平台,激励银行机构加大对绿色生产、绿色建设、绿色经营等关键环节的信贷投放力度。今年上半年,鄂尔多斯市银行业绿色信贷余额跃升至822.8亿元,同比增长65.72%,彰显绿色金融的蓬勃生机与活力。

紧抓“双碳”机遇,金融工具赋能绿色产业。把握政策红利,积极运用碳减排支持工具等金融手段,引导金融资源向绿色低碳产业倾斜。今年上半年,鄂尔多斯市金融机构累计发放碳减排贷款4.9亿元,有效促进碳减排量14.7万吨。

强链补链促转型,新能源产业蓬勃兴起。围绕“风光氢储车”五大新能源产业,鼓励银行机构创新金融服务模式,加大对新能源全产业链的支持力度。今年上半年,金融机构累计向“风光氢储车”五大新能源产业投放贷款26.42亿元,有力推动新能源产业的快速发展。同时,鄂尔多斯市成功助力多个新能源项目获得大额授信,包括采煤沉陷区新能源项目、生态综合治理项目等,实现从“乌金”到“绿海”的美丽蝶变。

创新引领,绿色金融产品百花齐放。金融机构积极探索“再贷款+绿色农业”等新型融资模式,推出“央赋惠农贷”“央赋兴企贷”等特色贷款产品,精准对接春耕备耕及企业绿色发展需求。今年上半年,累计发放央赋惠农贷6.04亿元,央赋兴企贷29.83亿元,为农业生产和企业绿色转型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支撑。

(吴拴拴)